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桂香，女，1978 年 11 月出生，法律专业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无锡尚德电力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高级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王桂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收件人：王淑旺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4900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或签署时间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桂香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桂香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俞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汤东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汤东华：男，198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 BIW 事业部研发部部长、技术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已经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500 股，已经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00 股。汤东华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东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格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格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和审计过程中切实起到了监督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勉、尤建新、王桂香提交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171,857.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3,846,730.44 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强化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出具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8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已全部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四位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尤建新先生、李勉先生、王桂香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马文明先生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在职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汤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行权价格，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制定的行权价格；

⑤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⑥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⑩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的综合考虑。

3.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171,857.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3,846,730.44 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发展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97%。其中，首次授予 337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2.60%；预留 7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7.4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97%。其中，首次授予 337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2.60%；预留 7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7.4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9 人，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的 4.3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8.00	1.96%	0.058%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45%	0.073%
马文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	1.96%	0.058